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曹克建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曹克建，男，1974年10月2日出生于陕西省宝鸡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(2007)宝刑一初字第0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克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8459元。2008年8月2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1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1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58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1年5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服法，服从判决，接受改造，积极配合政府管理教育，深刻反省自我的罪行；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规章制度，能牢记“四项”内容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钻研生产技术，遵守劳动现场纪律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考试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低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克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